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133號

原告 鍵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湘玲

訴訟代理人 黃健榮

林裕家律師

被告 洪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1月3日113年度北簡字第56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（北簡卷第11頁）；嗣於113年4月23日當庭捨棄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2年1月20日、同年2月14日分別向原告
02 借款25萬元、10萬元，共計35萬元。原告已依被告指示分別
03 以現金及匯款方式將上開款項交付予原告，兩造並約定還款
04 日為112年3月30日，詎被告迄今均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
05 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如數返還等語。並聲
06 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5萬元及自112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
07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8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9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0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存證
11 信函等資料為證(北簡卷第15至21頁)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
12 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
13 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
14 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應堪信為真實。

15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5萬元，
16 及自112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
17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
19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
20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23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